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僅供識別

2011/2012 年報



金寶通堅守製造
環保、易用兼具能源效益

產品之3Es策略，
致力研究及開發綠色
技術及產品。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社會責任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收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的法定代表

歐陽和先生

蔡寶兒女士

執行委員會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

蔡寶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陸觀豪先生(主席)

施維德先生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張正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施維德先生(主席)

歐陽和先生

陸觀豪先生

張正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電話：(852) 2260 0300

傳真：(852) 2790 3996

網址

www.computime.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續)

提名委員會

歐陽和先生(主席)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公司秘書

孫玉蒂女士

投資者關係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電郵：ir@computime.com

股份代號

32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8.8%至2,428,804,000港元，主要由於環球經濟波動不定，加上歐洲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方興未艾，本集團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尤其受到不利的影響，其營業額更減少27.2%，主要受到美國房地產市場積弱及相關消費產品需求疲弱所拖累。本公司所有者於本年度的應佔綜合純利為33,252,000港元，去年則為56,572,000港元（包括一項一次性稅項抵免13,241,000港元）。儘管本年度營業額減少及本集團業績整體下跌，但由於本集團嚴緊控制經常開支，同時不斷改進營運效率，抵銷了中國大陸經營成本上升的負面影響，毛利率因而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展望

來年，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對更多挑戰。環球經濟動盪及歐洲債務危機將繼續影響消費產品需求，而且預期中國大陸的經營成本將繼續上升。為緊貼該等宏觀經濟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生產力、改善質素及加快研究及發展，從而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擴充業務至中國大陸發展中市場的計劃，務求促進來年的業務增長。

致謝

本人謹藉此就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在本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衷心致謝，亦就此表揚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付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業額達2,428,80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8%。本公司所有者於本年度的應佔綜合純利為33,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6,572,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0港仙，去年同期則為6.8港仙。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428,80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環球經濟波動不定，加上歐洲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於下半年進一步惡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作多元化擴展，而現有及新客戶更成功推出多項嶄新產品，致令本集團在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的營業額錄得輕微增長。然而，美國房地產市場積弱不振，導致消費產品之需求疲弱，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銷售隨之減少約273,399,000港元或27.2%，抵銷了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的營業額增長。

盈利能力及利潤率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純利由56,57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33,252,000港元，減幅為41.2%。撇除去年錄得13,241,000港元稅項抵免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為43,331,000港元，本年度則為33,252,000港元。儘管本年度營業額減少導致本集團業績整體下跌，毛利率維持在約11%穩定的水平。

隨著通貨膨脹、中國大陸勞工成本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促使生產及經常成本持續上升，本集團透過嚴緊控制經常開支，同時不斷改進營運效率，仍得以維持毛利率水平，而本年度經營開支亦因而減少13,750,000港元至238,692,000港元。本年度電器控制裝置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之分部利潤減少，很大程度上歸因於生產及經常成本上升。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之分部利潤較去年1.1%上升至1.9%，主要由於品牌業務改善以及利潤相對較低之產品銷售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歐債危機影響持續，加上環球經濟，尤其歐洲及美國不穩定，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持續拖累整體消費需求。工資上升、通貨膨脹及人民幣升值，令經營環境成本上漲，仍對中國大陸廠商帶來重重挑戰。為克服此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嚴謹監控成本，並且進一步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減低對利潤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將繼續付出不懈努力，透過推出嶄新智能能源及無線產品，增強產品組合，務求重整產品及市場之定位。此外，作為重新定位計劃其中一環，本集團將加強擴充業務至中國大陸發展中之市場，以於來年促進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為632,211,000港元，當中大部分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282,381,000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0倍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230,659,000港元，主要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該等借款大部分以美元、港元、英鎊或歐羅貨幣計值，所應用利率主要根據浮動利率條款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總額為1,037,597,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扣除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401,552,000港元，故並無適用之資產負債比率。

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另有較小部分以英鎊及歐羅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此方面面對相對低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設施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對沖訂立的未動用金融工具。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納積極而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60,133,000港元，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開發新產品支付遞延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1,1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附屬公司牽涉與一名第三方之爭議，該第三方指稱該附屬公司侵犯專利權，就有關爭議金額索償937,500歐元（相當於約9,713,000港元）。相關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判決裁定該附屬公司勝訴，而該第三方已就該判決向相關較高級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考慮到本集團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有效抗辯，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以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700名全職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252,014,000港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每年檢討僱員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年終雙糧、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並鼓勵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截至本年報日期，該項購股權計劃有17,47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69,419,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0港元已用於策略業務合併及收購；約20,950,000港元用於擴展分銷網絡；約44,176,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約44,176,000港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而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已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若干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克盡己任且事事關心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長久以來一直致力回饋其經營業務所在社群。在奮力發展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支持社區事務及環境保護工作視為首要任務，並恪守公平僱傭常規，以肩負社會責任。

社群

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以加強其與社會的聯繫。一如以往，本集團的社會服務計劃著重為年青人提供學習機會及扶助弱勢社群。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提供機會予莘莘學子提供實習計劃。透過向本集團員工汲取經驗及分享心得，此等計劃成為年輕人提早接觸商業社會的橋樑。

本集團對有需要人士施以關懷，並與多間社會機構合作，為弱勢社群籌辦活動。年內，我們贊助香港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的一群小朋友，與本集團多位同事結伴同遊南丫島及南丫島漁民文化村，體驗島上文化及生活模式。本集團亦參加公益金舉辦的多項募捐活動，獲得員工鼎力支持和積極響應。本集團連續十年獲取「商界展關懷」標誌。

環境

本集團對環保工作不遺餘力，務求協助解決全球氣候轉變的問題。我們在各營運層面上堅守高標準的環保政策。除在製造過程及日常業務中盡可能節約能源、防止污染及循環使用可再用材料外，本集團亦銳意研發既環保又具能源效益的綠色技術及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與世界各地大學及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互相交流再生能源及環保方面的研究成果。

僱員

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促使業務持續發展及達致整體成功的重要資產。在吸引及培育合適人才方面，本集團高度著重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及個人發展機會，使員工能夠具備專業技術及知識，以便在執行職務時能達到最高水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竭力以公平及尊重的態度對待員工，並致力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及健康的企業文化，藉以提倡坦誠溝通、團隊精神及歸屬感。本集團舉辦興趣班並鼓勵員工跟與家人一同參加，以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維持健康生活，更可提高歸屬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歐陽和，80歲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歐陽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歐陽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的哥哥。彼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歐陽先生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期間，彼在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現稱捷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下稱「捷和集團」）任職；在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的擠壓廠副廠長；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出任捷和貨箱有限公司（乃由捷和集團與另一方成立，現已結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所有設備之有關工作。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歐陽先生獲正式晉升為捷和貨箱有限公司的廠長，任職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彼離開捷和集團為止。彼其後建立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一直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取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彼現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司及高級管理層的顧問，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指引。

Owyang King，66歲

Owyang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弟弟。Owyang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四年自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材料科學哲學博士學位。Owyang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之技術團隊，先後任職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指導半導體部門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Owyang博士負責開發多項促成半導體技術，當中包括世界首個500伏特功率集成電路及絕緣柵雙極電晶體技術。Owyang博士於一九八一年獲該公司頒發榮譽傑出成就獎。於一九八八年，Owyang博士加入加州Siliconix Incorporated，出任研發部副總裁，並指導七十名科學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有關電子儀器、電路、加工技術及包裝發展等範疇之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晉升為執行副總裁，肩負更多責任，負責所有有關矽之運作並重組工程資源及晶元加工廠之運作，從而提升技術能力及整體產能。彼令原本既是技術追隨者又失去定位之公司轉營為擁有行業先進產品及具高利潤能力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Owyang博士擢升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在其領導及管理下，該公司成功確立其功率切換及管理產品之世界級領導地位，銷售額更於二零零八年開創歷史性新高。在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管業界，Owyang博士之領導地位廣獲認可。彼除曾刊發逾二十份技術論文外，更獲頒超過二十五項專利。憑藉其極具開創性之矽功率器件技術及產品，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三年獲頒「Industry IR100 Award」。Owyang博士亦名列「National Register's WHO'S WHO in Executives and Professionals」，盡顯其於業界之成功認受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蔡寶兒，45歲

蔡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司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一般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及規劃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成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司及董事。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50歲

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倫敦其中一家會計師行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甘先生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擔任實行及管理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的代名人。甘先生亦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Arvind Amratlal Patel，71歲

Pate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Patel先生已退休，並於數家美國公眾及私人製造公司累積40年經驗。繼獲頒印度巴羅達The 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Patel先生移居美國進修學業。彼於一九六六年於Culligan International展開其專業生涯，於若干小型公司任職後，彼於一九七一年重返Culligan International管理層任職，與此同時，彼獲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該公司為電機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於Intermatic Incorporated在任的二十年間，Patel先生擔任數個行政職位(包括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至二零零五年退休。除管理層職位外，Patel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期間獲選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及中國一家合資生產公司Intermatic – A.T.C.的董事會。自全職事業活動退休後，Patel先生成為TADD LLC之合夥人兼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私人持有公司，主要在美國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LED翻新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Patel先生獲選為Rogan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私人持有公司，主要為工業及普通客戶應用提供設計、製造及分銷精密注模塑膠配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王俊光，51歲

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擁有處理民事訴訟之豐富經驗，主要處理商業性、人身傷亡、銀行及行政法之民事訴訟案、企業收購、跨境合作項目等事宜。彼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王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60歲，BBS, JP

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於恒生銀行任見習行政主任，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副總經理的私人助理。陸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出掌該銀行的財務監理，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至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榮休。至於陸先生的其他董事職務，彼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過去陸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及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為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施維德，56歲

施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已採納「施維德」作彼之中文姓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施先生現任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其審核及財務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為凱雷集團的高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凱雷集團之前，施先生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可口可樂公司的高級顧問、其東南亞和環太平洋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監，及其東南亞集團的總裁。施先生自一九七四年開始至二零零一年於全球各地不同部門(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品牌管理、業務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擔任職務(包括大中華區主席及Kodak Professional高級副總裁及總裁)。施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大學修讀圖像科學、商業及服務管理，並獲艾姆赫斯特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獲羅徹斯特理工大學頒授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過往彼曾任US-ASEAN Business Council、US-Hong Kong Business Council、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及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青年總裁組織、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Hong Kong及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施先生榮獲不同獎項及聯合國IPC終生成就獎。施先生現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正樑，44歲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東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英投資管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持牌實體)之投資總裁。東英投資管理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所持有。張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之基金管理經驗。張先生加入東英投資管理之前，曾於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Aetos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出任高級職位。彼曾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負責其大中華股本投資。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Cha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美國大通銀行之基金管理部門)之基金經理。張先生目前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過往，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之成員。張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所頒授特許財務分析師之銜頭。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B. Gene Patton，60歲

Patton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架構及財資運作的總體管理，並負責全球收購活動的識別、評估及磋商。Patton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併購活動等領域積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任多家國際性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Patton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陳志明，59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的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旗下家電控制裝置業務的整體管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陳先生額外擔任管理集團旗下之策略業務單元的職責，包括家電控制裝置業務、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業務、以及工商業控制裝置業務。陳先生於營銷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於Emerson Electric擔任高級職位，專責亞洲區其中一個部門的營銷及市場推廣及營運等事務。陳先生獲美國史丹福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行政管理證書，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管理文憑及機械工程證書。

夏煒樑，53歲

夏先生為本集團的研發部行政副總裁，以及本集團之其中一個附屬公司Cincinnati Holdings Limited的總裁。彼為特許工程師(CEng)，英國皇家特許計量及控制學會，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工程及研發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香港及新加坡多家電子公司(包括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發部高級管理人員。夏先生獲香港城市大學電子系統設計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院院士銜及高級文憑。

Philip John Stevens Cox，66歲

Cox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Salus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負責領導於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各國之品牌業務團隊，於SALUS業務所在現有市場從事與主要客戶及策略夥伴直接相關之業務。彼積極參與物色可建立並拓展SALUS品牌分銷業務之新國家。彼亦負責發掘及評估商機，以鞏固本集團之全球業務策略。Cox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學士學位。彼為全球業務及人際技巧範疇之著名公開演說家。Cox先生曾涉足多個業務界別，包括工商界及消費者市場，並曾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管理跨國公司之多個業務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黃赤儀，62歲

黃先生為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的營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獲三藩市金門大學頒授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加州聖何塞州立大學頒授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GN Netcom的中國營運／全球供應鏈副總裁達三年，亦曾出任Cooper Industries的總經理／亞洲營運總監達四年。黃先生於生產、工程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梁萬斯，56歲

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品質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飛利浦多個業務單位擔任要職近二十年。梁先生於品質管理、程序工程、製造營運、產品設計與供應基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藍顯賜，48歲

藍先生是本公司的財務部副總裁。藍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分別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藍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管理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藍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他擁有超過二十三年財務、審計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林淑賢，48歲

林女士為Salus營運的副總裁。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市場推廣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擢升至電器控制裝置分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接手集團的企業計劃，包括精益生產及供應鏈資訊科技改進計劃等。林女士於商業管理、製造工程、經營管理及供應商及原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guyen Minh Van，55歲

Nguye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為財務部副總裁(營運管理)。Nguyen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New Orleans，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之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彼在金融、會計、監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在美國上市的國際公司工作，包括Siemens、Vishay及Siliconix。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孫玉蒂，46歲

孫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除本公司外，孫女士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的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控制產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的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各節內。

董事會議決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擬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續)

(b) 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獲發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金額(不計入擬派末期股息14,940,000港元)為866,720,000港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供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令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退任)

張正樑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正樑先生將會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Owyang King博士、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所有上述四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董事履歷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概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34(c)。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涉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歐陽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52,500,000(附註)	42.46%
	受控制法團淡倉	淡倉	128,000,000(附註)	15.42%

附註：股份好倉／淡倉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SPGL」)持有。SPG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歐陽和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指好倉／淡倉涉及之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Owyang King博士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93%

上述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涉及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概約百分比
SPG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2,500,000(附註1)	42.46%
	實益擁有人	淡倉	128,000,000(附註1)	15.42%
謝淑明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352,500,000(附註2)	42.46%
	配偶淡倉	淡倉	128,000,000(附註2)	15.42%
Crystalplaz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3,500,000(附註3)	16.08%
Little Veni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308,000(附註3)	9.80%
梁綺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214,808,000(附註3)	25.88%
香立智先生	配偶權益	好倉	214,808,000(附註4)	25.88%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好倉	44,862,000	5.41%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SPGL的權益／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歐陽和先生的權益／淡倉。
 2. 謝淑明女士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歐陽和先生的權益擁有本公司352,500,000股股份(好倉)及128,000,000股股份(淡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Crystalplaza Limited及Little Venice Limited分別擁有133,500,000股及81,308,000股。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梁綺莉女士全資擁有。
 4. 香立智先生被視為透過彼之配偶梁綺莉女士的權益擁有本公司214,808,000股股份權益。
- * 百分比指於好／淡倉中涉及之普通股數目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彼等之權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¹⁾	行使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²⁾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 僱員總計	612,000	-	-	-	(120,000)	49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75
	612,000	-	-	-	(120,000)	49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	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75
	612,000	-	-	-	(120,000)	492,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二十七日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75
	1,836,000	-	-	-	(360,000)	1,476,000			
董事									
Owyang King博士	2,400,000	-	-	-	-	2,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05
	2,400,000	-	-	-	-	2,4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05
	3,200,000	-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05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0.79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0.79
	-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十八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0.79
	8,000,000	8,000,000	-	-	-	16,000,000			
總計	9,836,000	8,000,000	-	-	(360,000)	17,476,000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日期止。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緊接該授出日期前一日之收市價為0.77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9%
— 五大客戶合計：	48%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額的百分比合共佔本集團採購額不足30%。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及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董事會報告(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A)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歐陽和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獲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一直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企業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與權益方面非常重要。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本公司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以鞏固其企業管治常規，其基礎是設立經驗豐富且全心投入的董事會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提升其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經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由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在此提及之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常規，均指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者，而並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亦於上述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定期檢討此等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緊貼最新發展。本公司的重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價值的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作出客觀決定並於所有時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為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處事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行政總裁領導。董事會亦已將一整套職責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和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監控制度。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履行職責。

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職能及工作任務的轉授，上述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的批准。

A.2 董事會的構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九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i)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每名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彼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於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退任及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後，(i)本公司只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至少三名之人數；及(ii)本公司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該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張正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退任後空缺，此後，本公司已妥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全體董事之名單(按分類排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作出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亦已於其網站載列其最新董事名單，當中識別彼等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予以披露。

董事會的構成已兼顧平衡適合本集團業務要求及作出獨立判斷所需的技能與經驗。每名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領域。非執行董事有充分的能力和人數，其意見具有影響力，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指引作出了各種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全力支持在董事會層面清楚區分上述兩項職責，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人。

目前，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履行管理董事會的責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Owyang King博士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出。



企業管治報告(續)

A.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已於章程細則內作出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該提名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公司亦已向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委任函，明確規定委任期。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兩年。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重新選舉。

A.5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每名新獲委任董事，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並充分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此等入職培訓一般將輔以參觀本集團的主要廠址及／或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談。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董事發出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董事責任指引」的最新版本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指引，並鼓勵董事閱讀該指引，以瞭解董事一般責任及於履行職能與行使權力時須具備之謹慎、技巧與勤勉標準。

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安排一般會事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出席會議。除上述者外，定期董事會會議將至少提前十四天作出通知。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作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通知送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提出其他商討事項列入有關議程。

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至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寄發，以便董事於必要時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且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董事會目前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A.6.2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其他事項。各董事於此八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8/8
Owyang King博士	8/8
蔡寶兒女士	8/8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8/8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6/8
王俊光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8/8
施維德先生	8/8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附註1)	1/2
張正樑先生(附註2)	2/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彼退任為止，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 (2) 張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彼獲委任後，合共舉行了兩次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人士可能得知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自訂操守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獲發一份自訂守則。如本公司已得悉有關期限，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期。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訂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此外，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得悉任何本集團僱員違反自訂守則之情況。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omputime.com)刊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可行情況下)與上文A.6.1所載董事會會議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陸觀豪先生及張正樑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維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歐陽和先生，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按表現發放的薪酬及花紅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委任函條款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審閱有關委任張正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本公司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施維德先生(主席)	3/3
歐陽和先生	3/3
陸觀豪先生	3/3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附註1)	1/1
張正樑先生(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 (1) 隨着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彼退任為止，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 (2) 張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彼被委任後，並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及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陸觀豪先生，彼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審議本集團財務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聘任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四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相關審核結果；
-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與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報告；及
- 審議內部審核計劃及報告。

概無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上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陸觀豪先生(主席)	4/4
施維德先生	4/4
甘志超先生	4/4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4/4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附註1)	1/1
張正樑先生(附註2)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 (1) 隨着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彼退任為止，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2) 張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彼被委任後，已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B.3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一名執行董事歐陽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及施維德先生。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歐陽和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此提出建議，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物色合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的備忘錄，以為董事會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照擬任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及規例，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主要進行以下工作：

- 就委任張正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平衡成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張正樑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Owyang King博士、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以上所有四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四名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該等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上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歐陽和先生(主席)	2/2
陸觀豪先生	2/2
施維德先生	2/2

B.4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歐陽和先生擔任此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直接授權的一般管理委員會，致力提升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業務的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審。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有關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及具成效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符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內部審核團隊須定期審閱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在發現偏離情況及已識別風險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提出應對措施。

E.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以及其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87
非核數服務	
(i) 稅務服務	213
(ii) 就本公司中期報告提供的服務	132



企業管治報告(續)

F.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深信，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策，並有利彼等加深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與本公司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投資者關係亦至關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omputime.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以供公眾人士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動向、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子郵件至：hq@computime.com或ir@computime.com。本公司將對查詢作出詳盡及時的回應。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平台，以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解答提問。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舉行，而該大會通告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便彼等瞭解本集團發展的最新情況。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putime.com)刊載。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1頁的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相關內部監控。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28,804	2,664,579
銷售成本		(2,160,121)	(2,370,721)
毛利		268,683	293,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127	12,7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475)	(79,484)
行政開支		(166,052)	(173,88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608	5,133
融資成本	6	(4,773)	(4,2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1)	(2,292)
除稅前溢利	7	41,027	51,888
所得稅開支	10	(7,786)	4,674
本年度溢利		33,241	56,562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1	33,252	56,572
非控股權益		(11)	(10)
		33,241	56,562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4.0港仙	6.8港仙
攤薄後		4.0港仙	6.8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3,241	56,562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2,018	9,562
聯營公司	2	—
	12,020	9,5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261	66,124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5,272	66,134
非控股權益	(11)	(10)
	45,261	66,1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3,409	129,058
商譽	15	36,420	36,420
會所債券		705	705
無形資產	16	47,520	44,1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222	2,311
可供出售投資	19	7,7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026	212,5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5,580	517,263
應收貿易賬款	21	463,112	51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444	33,652
可收回稅項		1,798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632,211	623,341
流動資產總值		1,674,145	1,695,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442,390	464,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158,737	160,01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230,659	255,760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4	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	160
應付稅項		4,481	4,003
流動負債總額		836,431	884,451
流動資產淨值		837,714	810,8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待續)		1,045,740	1,023,43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續)		1,045,740	1,023,4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310	7,000
資產淨值		1,038,430	1,016,431
權益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3,000	83,000
儲備	30(a)	954,597	932,587
		1,037,597	1,015,587
非控股權益		833	844
權益總額		1,038,430	1,016,431

歐陽和
董事

Owyang King博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3,000	386,419	1,879	1,418	23,280	466,210	962,206	854	963,060
本年度溢利		-	-	-	-	-	56,572	56,572	(10)	56,5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562	-	9,562	-	9,5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62	56,572	66,134	(10)	66,124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	-	2,187	-	-	2,187	-	2,187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41)	-	241	-	-	-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14,940)	(14,940)	-	(14,9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000	386,419	1,879	3,364	32,842	508,083	1,015,587	844	1,016,431
本年度溢利		-	-	-	-	-	33,252	33,252	(11)	33,2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020	-	12,020	-	12,0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20	33,252	45,272	(11)	45,26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9	-	-	-	2,468	-	-	2,468	-	2,46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223)	-	223	-	-	-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25,730)	(25,730)	-	(25,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000	386,419	1,879	5,609	44,862	515,828	1,037,597	833	1,038,430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954,5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32,58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1,027	51,8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4,710)	(2,857)
融資成本	6	4,773	4,205
折舊	7	34,601	35,648
遞延開支攤銷	7	39,801	43,57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9,488	14,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244	2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679	5,09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7	-	1,55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	2,468	2,1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1	2,292
		128,462	158,820
存貨增加		(37,805)	(63,7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5,957	(142,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08	7,56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60)	16,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279)	24,935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8)	(1,4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71	3,015
		126,996	3,1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26,996	3,104
已退／(付)香港利得稅		(4,558)	3,903
已付海外稅項		(2,956)	(4,390)
已付股息		(25,730)	(14,940)
		93,752	(12,32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待續)		93,752	(12,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續)		93,752	(12,3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10	2,85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6,914)	(18,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	92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9	(7,750)	-
遞延開支增加	16	(43,219)	(41,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123)	(56,1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436	76,026
進口貸款增加/(減少)		(27,201)	11,361
償還銀行貸款		(9,336)	(9,33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	(74)
已付利息	6	(4,773)	(4,20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6	-	(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47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402)	73,7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3,341	614,40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643	3,621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211	623,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9,898	83,178
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532,313	540,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211	623,34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684,745	617,5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8	210
可收回稅項		-	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71,429	302,169
流動資產總值		271,637	302,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968	817
應付稅項		85	-
流動負債總額		1,053	817
流動資產淨值		270,584	301,892
資產淨值		955,329	919,49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3,000	83,000
儲備	30(b)	872,329	836,491
權益總額		955,329	919,491

歐陽和
董事

Owyang King博士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研究及發展、設計、生產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千位數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本集團會就可能存在的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致令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損結餘。

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規定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涵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所帶來影響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並澄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就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重大影響的實體(作為報告實體)進行交易豁免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要求。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的變動。採用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可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以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的計量選擇範圍。只有屬於目前所有者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方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目前所有權文書所示以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另一計量基礎，則作別論。

該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闡明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在權益變動表內列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借貸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的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權益一般佔股本投票權不少於20%，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會就可能存在的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致令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檢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之代價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三者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於目前所有者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當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公司先前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應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在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公司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收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在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情況下，其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測，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測。本集團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並出售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在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中產生之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仍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就該項重估資產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屬個人或為該個人之近親，而該個人乃：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人士為實體：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與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替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據此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3%
工具及機器	10%—33.3%
汽車	10%—33.3%
模具及用具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同一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盈虧，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乃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將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合適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遞延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遞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有關產品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三年之商業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所有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預付之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設立定期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同收購之資產以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之慣常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慣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報價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視乎其分類計量如下：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收入內。減值產生的虧損乃於收益表內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債務證券為有意持有一段不確定時期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及因應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的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在收益表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訂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乃呈報為利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範圍內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估計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合適。在罕有情況下，市場淡靜及管理層出售金融資產的意向在可見將來出現重大改變，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與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亦有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可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只有在本集團有能力亦有意持有至金融資產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有關資產為持至到期類別。

就從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財務資產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資產之前在股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會在投資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收益表。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會在資產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已經減值，則記錄在股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在適用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其中部分)將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於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已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算。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並已將所有抵押品變現或已將其轉撥至本集團，則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在往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出現減值虧損，減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減值，則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之前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乃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自身成本。決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倘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收益表中撥回，其公允價值倘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評估減值的準則與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然而，記錄的減值金額為累計虧損，乃其按攤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累計的利率為量度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利息收入記錄為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所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予以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屬貸款及借款，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欠一家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付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及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當及僅當有現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在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價，而淡倉則為沽價)而釐訂，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金融工具如無活躍市場，則利用合適的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有關方法包括按最近經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項目而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未來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就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就因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前提為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擁有權通常附帶有關程度之管理權，亦不得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工程、處理及測試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就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適當時)，以實際貼現估計收取日後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方式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與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之方式獲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取得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

之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者)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釐定。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三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該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終結時所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支出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況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該等交易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若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且符合原來獎勵條款，則確認開支最少金額，猶如該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若修訂導致於修訂當日計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支出。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按猶如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獎勵任何未確認支出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按猶如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員工制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其須予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的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此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而撥作資本。待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終止將有關借款成本撥作資本。倘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賺得的投資收入須用作扣減已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呈列單位，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折算貨幣項目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再折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的處理方法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一致(即公允價值損益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外匯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入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須對影響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的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而有關日後現金流量會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貼現。變更管理層所選假設以決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或有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概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因素具有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期望與原先估計不同，上述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有變之期間內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撥備撇減/撥回造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導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有變、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用途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等。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具相近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算日基於環境轉變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c)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商譽是否減值。有關評估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適用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需對過往作出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商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6,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36,42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買賣及分銷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產品；
- (b) 電器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買賣及分銷電器控制裝置產品；及
- (c) 工商業控制裝置分部從事研究及開發、設計、製造、買賣及分銷工商業控制裝置產品。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採用者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以及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並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1,093	1,004,492	1,251,543	1,226,471	446,168	433,616	2,428,804	2,664,579
分部業績	13,784	11,333	22,588	25,252	41,641	48,482	78,013	85,067
銀行利息收入							4,710	2,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不包括銀行 利息收入)							6,417	9,9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249)	(39,446)
融資成本							(4,773)	(4,2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1)	(2,292)	-	-	-	-	(91)	(2,292)
除稅前溢利							41,027	51,888
所得稅開支							(7,786)	4,674
本年度溢利							33,241	56,5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樓宇及家居控制裝置		電器控制裝置		工商業控制裝置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6,130	340,881	465,950	496,304	98,470	131,679	900,550	968,8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22	2,311	-	-	-	-	2,222	2,3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79,399	936,707
資產總值							1,882,171	1,907,882
分部負債	25,780	22,290	21,233	19,107	2,568	2,907	49,581	44,3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94,160	847,147
負債總額							843,741	891,45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0,133	59,918
折舊							34,601	35,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244	257
遞延開支攤銷	29,266	34,169	7,492	6,984	3,043	2,420	39,801	43,57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79	5,098	-	-	-	-	679	5,098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1,551	-	-	-	-	-	1,55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59	4,918	6,458	8,153	1,071	1,907	9,488	14,97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洲	887,463	1,213,581
歐洲	1,097,547	1,132,192
亞洲	430,532	301,270
其他地區	13,262	17,536
	2,428,804	2,664,579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洲	5,663	4,188
歐洲	1,890	2,102
亞洲	192,018	205,601
	199,571	211,89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會所債券及可供出售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收益中約19.0%(二零一一年：15.7%)來自向一名主要客戶(主要為電器控制裝置分部)作出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與貿易折扣後)。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10	2,857
工程費收入	3,856	7,475
處理及測試費收入	734	850
銷售物料	1,312	808
雜項收入	515	774
	11,127	12,764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4,773	4,202
融資租賃	-	3
	4,773	4,2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150,633	2,355,743
折舊	14	34,601	35,648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	16	39,801	43,573
本年度開支		25,911	27,351
		65,712	70,92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38,107	33,046
核數師酬金		1,587	1,6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481	238,9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1	1,077
未用有薪假期撥備		104	372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68	2,187
		252,014	242,562
外匯差額淨額 [#]		(4,557)	(12,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44	25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	1,55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21	679	5,09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488	14,978

* 僱員福利開支171,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835,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出售存貨成本」內。

[^] 年內之遞延開支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款項(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995	1,02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73	9,883
花紅*	750	3,698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468	2,2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15,198	16,846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具資格獲取酌情支付的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已納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	1,820	350	–	–	2,170
Owyang King博士	–	5,734	–	2,468	–	8,202
蔡寶兒女士	–	3,419	400	–	12	3,831
	–	10,973	750	2,468	12	14,203
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先生	140	–	–	–	–	140
甘志超先生	172	–	–	–	–	172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172	–	–	–	–	172
	484	–	–	–	–	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182	–	–	–	–	182
施維德先生	182	–	–	–	–	182
張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77	–	–	–	–	77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退任)	70	–	–	–	–	70
	511	–	–	–	–	511
	995	10,973	750	2,468	12	15,1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	1,490	700	–	–	2,190
Owyang King博士	–	5,247	2,148	2,225	–	9,620
蔡寶兒女士	–	3,146	850	–	12	4,008
	–	9,883	3,698	2,225	12	15,818
非執行董事						
王俊光先生	145	–	–	–	–	145
甘志超先生	159	–	–	–	–	159
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	185	–	–	–	–	185
	489	–	–	–	–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195	–	–	–	–	195
施維德先生	185	–	–	–	–	185
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159	–	–	–	–	159
	539	–	–	–	–	539
	1,028	9,883	3,698	2,225	12	16,846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9	4,487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4,553	4,5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	2

於過往年度，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在收益表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對於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企業而言，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優惠稅率將在五年內逐步調高直至25%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5,874	4,9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	(13,241)
即期－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1,542	3,714
遞延(附註27)	310	(129)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抵免)	7,786	(4,674)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957	(930)	41,02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923	(233)	6,690
特定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	(691)	(69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60	–	60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5	–	15
毋須課稅的經營純利	(2,572)	–	(2,572)
毋須課稅收入	(1,192)	–	(1,192)
不可扣稅開支	2,940	1,462	4,402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38)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	1,042	1,1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244	1,542	7,7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中國大陸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269	15,619	51,88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984	3,905	9,889
特定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	191	19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3,241)	–	(13,241)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378	–	378
毋須課稅的經營純利	(2,931)	–	(2,931)
毋須課稅收入	(952)	(4,183)	(5,135)
不可扣稅開支	2,520	1,326	3,84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98)	–	(1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	2,475	2,5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8,388)	3,714	(4,674)

1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103,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2. 股息

年內已派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所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1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	25,730	14,940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8港元(二零一一年：0.031港元)	14,940	25,73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年度溢利33,2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5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3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普通股83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已發行購股權對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及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59,230	111,721	258,268	3,186	14,934	447,339
累計折舊	(43,065)	(85,287)	(177,878)	(1,682)	(10,369)	(318,281)
賬面淨值	16,165	26,434	80,390	1,504	4,565	129,05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16,165	26,434	80,390	1,504	4,565	129,058
增添	1,872	6,475	6,475	-	2,092	16,914
出售及撤銷	-	(128)	(166)	-	-	(294)
年內折舊撥備	(4,491)	(8,086)	(20,121)	(386)	(1,517)	(34,601)
外匯調整	200	494	1,619	19	-	2,3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13,746	25,189	68,197	1,137	5,140	113,4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465	118,573	267,178	3,238	17,026	468,480
累計折舊	(48,719)	(93,384)	(198,981)	(2,101)	(11,886)	(355,071)
賬面淨值	13,746	25,189	68,197	1,137	5,140	113,4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工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及用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56,313	108,903	251,761	3,218	12,657	432,852
累計折舊		(36,953)	(83,158)	(157,617)	(1,702)	(9,317)	(288,747)
賬面淨值		19,360	25,745	94,144	1,516	3,340	144,10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後		19,360	25,745	94,144	1,516	3,340	144,105
增添		1,359	8,434	6,247	539	2,278	18,857
出售及撇銷		-	(53)	(922)	(207)	-	(1,182)
年內折舊撥備	7	(4,838)	(8,243)	(21,145)	(369)	(1,053)	(35,648)
外匯調整		284	551	2,066	25	-	2,92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5	26,434	80,390	1,504	4,565	129,0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230	111,721	258,268	3,186	14,934	447,339
累計折舊		(43,065)	(85,287)	(177,878)	(1,682)	(10,369)	(318,281)
賬面淨值		16,165	26,434	80,390	1,504	4,565	129,0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64	38,164
累計減值	(1,744)	(1,744)
賬面淨值	36,420	36,420

商譽減值檢測

結餘主要包括透過之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及世雅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業務合併(「Asia Electronics實體」)所得商譽，就減值檢測而言被視為一項現金產生單位。

Asia Electronics實體之可收回金額乃以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利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超逾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則予以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貼現率為5%(二零一一年：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Asia Electronics實體的商譽賬面值為34,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136,000港元)。

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 Electronics實體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作出調整，從而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數值。收益及成本變動以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為基礎。所使用貼現率屬除稅前性質，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遞延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76,317	235,256
累計攤銷		(232,215)	(188,642)
賬面淨值		44,102	46,614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後		44,102	46,614
增添		43,219	41,061
年內攤銷撥備	7	(39,801)	(43,573)
於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後		47,520	44,10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9,536	276,317
累計攤銷		(272,016)	(232,215)
賬面淨值		47,520	44,1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53,435	353,435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331,310	264,164
	684,745	617,599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任何特定償還條款。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CI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寶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研發及開發、 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 控制裝置產品
Seccom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金寶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4,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 產品
Clovi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mputime (N.A.) Technology Centre, Inc.*	美國	不適用	100%	提供行政客戶服務、工程 及研究及開發支援服務
Salus Controls Plc*	英國	1,000,000英鎊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 產品
Salus Controls GmbH*	德國	25,000歐元	100%	分銷及買賣電子控制裝置 產品
Asia Electronics HK Technologies Limited (「AEHK」)	香港	23,250,000港元	100%	買賣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世雅電子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AEDG」)**	中國/中國大陸	3,300,000美元	100%	製造電子控制裝置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除CIL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798	5,887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1,558	1,558
	7,356	7,445
減值撥備*	(5,134)	(5,134)
	2,222	2,311

* 由於聯營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及已進行清盤以致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故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其中分佔資產淨值為5,1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34,000港元)。董事已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約1,551,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份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eburn Systems LLC*	不適用	美國	27%	買賣電子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另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亦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不同。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聯營公司與本集團在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摘錄自其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33,771	81,062
負債	38,000	65,437
收益	69,790	85,813
虧損	(153)	(8,489)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7,750	—

上述投資為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投資並無任何特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7,7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值，原因為其合理公允價值範圍甚為廣闊，以致董事會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算。本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6,413	312,042
在製品	37,540	46,764
製成品	211,627	158,457
	545,580	517,263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76,127	532,084
減值	(13,015)	(12,336)
	463,112	519,748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對其客戶及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信貸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到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信用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並經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0,120	489,806
一至兩個月	13,037	20,418
兩至三個月	3,567	4,775
超過三個月	6,388	4,749
	463,112	519,74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336	7,238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679	5,0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3,015	12,336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為就一筆撥備前賬面值為13,0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6,000港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之撥備13,2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20,000港元)。該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存有爭議之結餘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評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02,539	441,0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581	47,032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604	24,270
逾期超過三個月	6,120	2,597
	462,844	514,964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不同客戶。

逾期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評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結欠款項10,9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09,000港元)，該等款項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概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898	83,178	460	267
定期存款	532,313	540,163	270,969	301,902
	632,211	623,341	271,429	302,169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82,3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97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各不相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相關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違規記錄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3,725	432,430
一至兩個月	33,558	14,823
兩至三個月	2,063	2,433
超過三個月	13,044	14,764
	442,390	464,45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為免息，一般付款期介乎一至三個月。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 利率(厘)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 利率(厘)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0.59 – 3.44	二零一二年	94,326	0.48 – 1.52	二零一一年	94,698
進口貸款—無抵押	1.19 – 1.86	二零一二年	136,333	0.80 – 1.90	二零一一年	161,062
			230,659			255,76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230,659	255,760	

*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內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銀行貸款18,672,000港元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銀行貸款計入即期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就銀行貸款而言，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金額為：230,6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金額為246,424,000港元及須於第二年償還的金額為9,3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其他利率資料：

	浮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0,659	255,7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7,290,000港元、36,264,000港元及5,436,000港元分別以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二零一一年：約37,553,000港元及38,473,000港元分別以英鎊及歐元計值)計值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度提供擔保(附註33(a))。

27.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存貨撥備 千港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遞延開支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34)	3,706	4,757	—	7,629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664)	35	—	(62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34)	3,042	4,792	—	7,000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707)	107	910	3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	2,335	4,899	910	7,3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00)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產生自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3,6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2,000港元)及43,2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10,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不會就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現時認為不可能具有將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應繳納預扣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仍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金額約為38,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16,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3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83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83,000	83,00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與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日期」)獲採納，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另行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524,000股，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該期間可於自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下列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5	2,406,000
本年度內已授出	1.05	8,000,000
本年度內已失效／沒收	1.75	(57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8	9,836,000
本年度內已授出	0.79	8,000,000
本年度內已失效／沒收	1.75	(36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99	17,476,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492	1.75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492	1.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492	1.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400	1.0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400	1.0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3,200	1.0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400	0.7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2,400	0.7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200	0.79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76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612	1.75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612	1.75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612	1.75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400	1.0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2,400	1.05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3,200	1.0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9,836		

* 購股權行使價可因應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更而予以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2,900,000港元(每股0.36港元)(二零一一年：4,171,000港元，每股0.52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一項購股權開支2,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三項式模式估計，並已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式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行使價	0.79	1.05
股息收益率(%)	2.81	2.68
預期波幅(%)	50.46	55.69
歷史波幅(%)	50.46	55.69
無風險利率(%)	2.17	2.8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合約年期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走勢指標的假設，有關指標不一定為實際所得結果。

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因其於未來數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其中2,400,000份、2,400,000份及3,200,000份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其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1.0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因其於未來數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其中2,400,000份、2,400,000份及3,200,000份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歸屬，其行使價為每股0.79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0.79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持有17,47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約2.11%。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7,476,000股普通股以及產生1,748,000港元額外股本及15,555,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

於此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7,47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2.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i)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就此交換的CIL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86,419	353,435	1,418	34,075	775,347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187	-	2,187
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41)	24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3,897*	73,89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14,940)	(14,9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86,419	353,435	3,364	93,273	836,491
以股本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468	-	2,468
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23)	223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9,100*	59,100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25,730)	(25,7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419	353,435	5,609	126,866	872,329

* 年內結餘包括附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超出就此交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工廠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十年(二零一一年：一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31	20,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34	39,338
五年後	-	277
	44,965	60,235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物業裝修	63	28
廠房及機器	1,056	120
	1,119	148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a) 銀行信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額度 而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	-	-	708,453	749,256
附屬公司所動用附有本公司擔保的 銀行信貸額度	-	-	230,659	255,760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牽涉與一名第三方之爭議，該第三方指稱該附屬公司侵犯專利權，就有關爭議金額索償937,500歐元(相當於約9,713,000港元)。相關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判決裁定該附屬公司勝訴，而該第三方已就該判決向相關較高級區域法院提出上訴。考慮到本集團律師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對該索償具有有效抗辯，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一名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家聯營公司 銷售製成品	(i)	35,746	48,416
一位前董事 顧問費	(ii)	-	1,190

附註：

- (i) 該等銷售參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價格及條件作出。
- (ii)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提供予本集團之顧問服務向歐陽伯康先生(「伯康」)全資擁有之Whalley Holdings Limited支付顧問費每月170,000港元。伯康乃本集團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並為歐陽和先生(本公司主要實益股東、董事及主席)之子。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b) 與一名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	(i)	4	62

附註：

- (i)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939	25,238
離職後福利	295	219
	27,234	25,45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7,750	7,750
應收貿易賬款	463,112	-	463,11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3,431	-	13,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2,211	-	632,211
	1,108,754	7,750	1,116,50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9,74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6,6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3,341
	1,149,744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2,390	464,4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2,005	54,53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659	255,760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	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	160
	725,218	774,97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附屬公司結欠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均歸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公允價值

除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列值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訂約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於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換工具金額入賬。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與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結餘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有關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的措施。總括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倘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於下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續)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50	(321)	(321)
美元	50	1,175	1,175
港元	(50)	321	321
美元	(50)	(1,175)	(1,175)
二零一一年			
港元	50	(845)	(845)
美元	50	1,855	1,855
港元	(50)	845	845
美元	(50)	(1,855)	(1,855)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款項有關，另有較小部分以歐元區貨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生產廠房的若干製造及營運經常費用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倘若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若干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之相關匯率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而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敏感度於下表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歐元匯率 升值/(貶值)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9,194	12,539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5	1,323	1,646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9,194)	(12,539)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5)	(1,323)	(1,646)
二零一一年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9,943	8,784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貶值	5	308	397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9,943)	(8,784)
倘若港元兌歐元匯率升值	(5)	(308)	(397)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全部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察。此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重大過往壞賬記錄。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的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違約，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不同客戶/對手、不同區域及不同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的領域及行業，因此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的詳細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透支及貸款，於資金持續性與靈活彈性中取得平衡。此外，已備有銀行融資作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已簽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應要求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42,390	464,4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52,005	54,538
欠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	6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160	160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0,659	255,760
	725,218	774,97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18,672,000港元銀行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已分類為「按要求」。

儘管具有上述按要求還款條款，惟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不會於12個月內全數催繳，故彼等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到期日償還。於作出有關評估時已考慮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並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過往一向準時按期償還款項。按照銀行貸款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9,3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二零一二年為9,3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為9,3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應要求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69	406
有關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230,659	255,760
	231,028	256,166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同時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改動。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401,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7,581,000港元)，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除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本集團須就其獲取的銀行信貸遵守多間銀行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已於年內遵從該等銀行的資金要求。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428,804	2,664,579	2,191,984	2,395,805	2,274,075
除稅前溢利	41,027	51,888	41,966	24,438	117,000
所得稅開支	(7,786)	4,674	(7,124)	(3,915)	(11,695)
年內溢利	33,241	56,562	34,842	20,523	105,30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33,252	56,572	34,854	20,548	105,351
非控股權益	(11)	(10)	(12)	(25)	(46)
	33,241	56,562	34,842	20,523	105,305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82,171	1,907,882	1,742,115	1,644,825	1,802,493
負債總額	(843,741)	(891,451)	(779,055)	(711,007)	(872,704)
資產淨值	1,038,430	1,016,431	963,060	933,818	929,78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037,597	1,015,587	962,206	932,952	928,898
非控股權益	833	844	854	866	891
權益總額	1,038,430	1,016,431	963,060	933,818	929,789